

##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二、《关于〈2022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该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方案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切实可行,考核结果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春龙、段逸超、阎孟昆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